**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建造“共享菜园”项目**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KJ20250916287G

招标人(盖章)：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0月13日

**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建造“共享菜园”项目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一、工程名称：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建造“共享菜园”项目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

2、招标范围：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等内容。

3、工程规模：工程造价约36万元。

4、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5、工期要求：30日历天（具体以业主通知为准）。

三、企业、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1）投标单位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选派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市政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B证；

注：本工程投标人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执行。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四、其他投标条件：

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四）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五）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六）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八）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培训合格证（B证）；（九）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形式，投标人需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核对系统里投标单位报名情况，确认无误后投标人按要求进行现场解密（若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的投标文件，将退回其投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

3、资格审查合格单位全部入围。

4、具体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3日上午9时30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需要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并根据需要使用聊天室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操作手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

5、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经办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授权委托人，投标经办人员必须出具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办理的2025年7月份至2025年9月份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6、本工程投标工具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系统内缴纳本工程招标资料费用，视为本项目报名失败。

7、本工程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确定中标人。

五、开标需提供的资料：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

六、信息发布及网上报名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23日。

七、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23日。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登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登陆地址详见招标文件。

八、开标说明

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企业必须办理CA加密锁和电子签章。详情请查阅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系统数字CA证书办理指南》。使用办理的CA锁直接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请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的登录页面下载《操作手册》。

CA锁办理咨询电话：0513-81553618。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513-84800088。

九、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如东县洋口镇

联系人：尤海建

电话：15371788133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城东镇宁海南路195号501室

联系人：耿工

电话：19895916002/1876170061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 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工程名称 | 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建造“共享菜园”项目 |
| 2 | 建设地点 | 如东县洋口镇 |
| 3 | 建设规模 | 工程造价约36万元 |
| 4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
| 5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工期要求 | 30日历天（具体以业主通知为准）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招标范围 | 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等内容 |
| 9 | 工程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投标有效期 | 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3500元**  【注：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  开户名：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账号：3206230381010000091344 |
| 13 | 踏勘现场 | 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 |
| 14 | 招标控制价  编制依据 | 详见 17.2 条款 |
| 16 | 招标控制价  公布时间 |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359185.12元（含暂估价2000元）**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必须提供叁份使用系统打印出来 (加盖公章)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  |  |
| --- | --- | ---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 文件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 |
| 19 | 开 标 | 时间：**2025年10月23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不见面开标的系统 (网址为http://www.rudong.ne) |
| 20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3%，履约保证金采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并且签订合同前3日内缴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 |
| 22 | 联系方式 | 招标单位：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尤海建 电话：15371788133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工 电话：19895916002/18761700616 |
| 备注 | 特别提醒：  1、本工程投标工具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系统内缴纳，视为本项目报名失败。  2、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开标时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的系统网址为 http://www.rudong.net/web/index）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需要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并根据需要使用聊天室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请投标人在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的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网址http://www.rudong.net/web/index。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  3、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招标人确定解密时间后60分钟内完成。  4、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企业必须办理CA加密锁和电子签章。使用办理的CA锁直接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http://www.rudong.net/web/index→项目投标方）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CA锁办理咨询电话：0513-81553618。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513-84800088。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必须自行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否则拒收投标文件。 | |

注：招标人根据需要填写“说明与要求”的具体内容，对相应的栏竖向可根据需要扩展。

二 、 投 标 人 须 知

(一) 总 则

1.工程概况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7项。

1.2.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1.3.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 ：本工程位于如东县洋口镇，已具备施工条件。

(2)施工用水、电：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场内外道路：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4)其他：投标单位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1.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资质要求：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市政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B证。

注：本工程投标人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执行。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企业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 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且企业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

(5)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其他要求：详见第七章《资格审查标准》。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含评标费）。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资格审查标准

4.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 题须在招标文件发出后5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 (不具单位名称)发送至招标代理专用邮箱 (229587723@qq.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文件发出后5日内以无记名邮件方式至招标代理专用邮箱(229587723@qq.com)无记名提出，所有答复也在网上公开回复。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在网上公开发布，各投标人可在**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该工程的变更公告的中下载**。

5.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 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 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以变更公告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变更 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6.2.**变更公告的电子文件在东县限额交易网中该工程的变更公告中下载。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公告等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投标人须密切关注招标人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公告、招标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6.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变更公告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

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变更公告中写明)。

(三) 投标文件

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

8.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标两部分。

8.1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8.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1.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8.1.3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8.1.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1.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

8.1.6 企业资质证书；

8.1.7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8.1.8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身份证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7月份至2025年9月份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8.1.9 投标经办人身份证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7月份至2025年9月份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8.1.10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8.1.11 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1.12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注：

(1) 以上第 8.1.1-8.1.4、8.1.12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完整并按

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第 8.1.5-8.1.11项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2）完整的一套资格审查文件 (包含 8.1.1-8.1.12项内容)必须以PDF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商务标”不参加评审。

（3）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资格证书等为虚假或伪造，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单位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8.3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8.3.1 投标函；

8.3.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1.完整的一套商务标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具体操 作流程详见《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2.商务标电子标书(13JT格式) 必须上传至系统对应端口且必须通过商务标清标。否则视为废标。**

11.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方式缴纳。

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从法人基本存款帐户缴纳，否则不予接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

开户名：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开户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账号：3206230381010000091344

**特别提醒：中标结果公示的第二天，中标单位须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原件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保证金缴纳凭证描件一致）备查，如招标人要求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中标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或存在其他违规现象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2.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予以退还 。

12.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相关规费后予以退还。

12.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放弃中标项目的；

12.4.2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 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投标人(中标人) 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3.踏勘现场

13.1.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述，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13.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3.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3.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四)投标报价

14.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 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阅读 理解。

15.投标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下列 15.2 方式。

15.1.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 除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外结算时不作调整。如因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引起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须调整时按相关规定执行。

15.2.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5.2.1 工程价款调整

15.2.1.1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6.2.1.2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相关部门进行审定。

15.2.1.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相应调整，按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相关计价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5.2.1.4本工程执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风险控制机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号，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1）主要建筑材料费用占单位工程费用的比值a：

a=【单位工程某类别建筑材料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中标单价／单位工程结算总造价（不含人工、材料风险价差部分）】×100%。

当a值＞5%时，该建筑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当a值≤5%，该建筑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2）承包人应承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幅度b应为5%：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确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与本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材料用量按施工现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认的材料进场台账为准。

16.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由业主提供的本工程工程量及相关要求；同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等以及相关补充计价定额；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工程取费标准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税率执行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等，投标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17 招标控制价

17.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359185.12元（含暂估价2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 (含等于) 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17.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7.2.1 由业主提供的本工程工程量及相关要求；同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以及相关补充计价定额；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工程取费标准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税率执行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等。

17.2.2 材料价格按2025年第8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执行，缺项材料按《南通市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信息版) 的价格或市场询价计入。

17.2.3 临时设施费：工程费率按1.1%计取。

17.2.4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17.2.5不可竞争费用：按 18.2 规定计取。

17.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封—3、扉页-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2 (含表—12—1~表—12—5) 、表—13、表—20、表—21。

**工程量清单法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计算公式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 其 中 | 1.人工费 |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
| 2.材料费 |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
| 3.施工机具使用费 |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
| 4.管理费 | (1+3)×费率或(1)×费率 |
| 5.利 润 | (1+3)×费率或(1)×费率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  |
| 其中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 或以项计费 |
| 三 | 其它项目费 | |  |
| 四 | 规 费 | |  |
| 其中 | 1 环境保护税 | (一+二+三－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 |
| 2.社会保险费 |
| 3.住房公积金 |
| 五 | 税 金 | | [一+二+三+四- (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费率 |
| 六 | 工程造价 | | 一+二+三+四－ (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 /1.01+五 |

17.4 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招标控制价经如东县洋口镇为民服务中心审查通过后于招标文件同时上网公布。具体公布时间见招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人自行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该项目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

17.5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文件递发布后3日内发送至招标代理专用邮箱(229587723@qq.com)，经招标人复核确有错误的，招标人调整招标控制价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公布。

18.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8.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8.2 不可竞争费用

18.2.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费率按1.5%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18.2.2 规费：环境保护税按有关部门规定计取，暂不计。

18.2.3 社会保障费：工程费率按2%计取。

18.2.4 住房公积金：工程费率按0.34%计取。

18.2.5 税金：费率按9%计取。

18.2.6 暂列金额 (预留金)：/元（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项目等）。暂列金额必须列入报价中，暂列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18.2.8 专业工程暂估价：2000元（门头字，具体按业主要求执行） (不可下浮)。

18.2.9 材料建议品牌要求：/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必须自行将完整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以 PDF格式上 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19.2.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叁份使用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 标代理 (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0.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在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 投标文件自行递交至系统对应位置。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评标、定标

22.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价格单因素（合理低价）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的具体做法参见第二章。

23．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 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4.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作出响应。

25.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 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理人)印章 (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 (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 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 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已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 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 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 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 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 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 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 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 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 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 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 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投标文件或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26)投标人未通过商务标清标的。

(2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 26.评标、定标工作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7.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当发现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可按25.11 条款视同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作废标处理；当对 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可按 25.11条款视同投标人递交两份或 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8.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

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29.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保证金

30.1 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3%。履约保证金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 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

31.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0.1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拒 绝与其签订施工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 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 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

注：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期满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 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 期限为六个月。

**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到位，发放标准参照东治欠办〔2022〕7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章 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商务标评标—确定中标人。对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通过后，对投标人商务标评标进行计分统计，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出现相同时，则以报价低者为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二、开标时，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经办人员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

三、资格审查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所有的入围的合格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 商务标评审：(100分)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359185.12元（含暂估价2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响应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招标人采取抽签方式从下列两个评标办法中确定最终的商务标评审办法。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100分，低于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1分，高于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1.5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从 65%、70%、75%、80%、85%五个值中随机抽取确定；K1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K1值在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为90%。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100分，低于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1分，高于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1.5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 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4.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概不向投标人解释。

六、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

七、本项目商务标评标办法及系数的抽取均由招标人代表抽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该项目开标过程有异议，可由授权委托人携带投标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到如东县洋口镇便民服务中心调取开标过程的录像录音核实抽取过程。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建造“共享菜园”项目**

**协议书**

甲方：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住所地：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

乙方：

住所地：

根据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建造“共享菜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名 称 | 具体要求 | 数量 | 计量  单位 | 单价 | 合计  金额 |
| 1 | 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建造“共享菜园”项目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

二、协议【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

三、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为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要求：合格，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

五、项目内容：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建造“共享菜园”项目内容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现场实地勘察及现场答疑所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包括但不限于附属工程、临时设施工程费（包含脚手架费用）、安全（含保险费）及防护措施费、施工现场清理及垃圾清运费用、材料、劳务、质保期维修费及税、安全费等的全部费用。

六、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工程施工中标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必须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开户名：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开户名：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开户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违约行或及违约行为已妥处的情况下全额退还。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及时足额补足金额。

七、工程结算及调整价款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乙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结算时，成交单价不变，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

八、工程地点：如东县洋口镇，以甲方要求为准。

九、验收：本项目结束后由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乙方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出具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两套。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有权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为准。

十、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70%，余款待2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质保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付款：乙方凭甲方审核的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审定单及增值税发票向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工程款仅给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如不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应当如实提供送审材料，如结算资料出现少报、漏报的情况，视为乙方对甲方的让利优惠。

①如乙方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不超过10%，则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②如乙方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10%，则所有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工程不合格或工期逾期时,或者不履行或逾期履行保修义务，或者隐蔽工程未经甲方及监理验收确认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产生的费用、工程进度延期等，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其他情形：

（1）乙方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可更换（甲方要求更换的除外）且必须常驻现场，若无正当理由连续24小时不在工地现场，且未经甲方或监理书面批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每次500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连续２天或者工期内累计３天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按协议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保证具有该项目的施工资质，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主要施工人员表中的人员名单一致，且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上岗证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等并确保相应资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均有效【签订本协议时提交相应的资质证书及身份证原件交甲方核查，复印件交甲方备存】。如经甲方发现施工人员与名单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乙方按每次500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挂靠，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10%的违约金。冒充乙方承包工程的，甲方不给付工程款，已给付的工程款冒充人应予返还，乙方如有过错的，承担连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表示认可且无异议。

（4）乙方应当向为本协议所涉工程标的物提供劳动的员工按月支付工资、为每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保险，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每月26日向甲方提供乙方加盖公章的工资表、工资发放凭证和参加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保险的人员名单及缴费凭证等复印件【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供甲方核查】。甲方有权向现场乙方的员工进行调查，每发现一人或一次乙方未履行按月支付工资或者未为每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超过三次以上的（含），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可以直接向提供劳动的员工代发工资，并在乙方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由于乙方原因工程逾期交付，或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包括保修期外)导致逾期交付，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然不能交付,或者交付后发现确需返工的（提前交付的天数不扣除），或者双方提前解除合同后乙方及其员工阻止甲方重新发包施工或者滋事的，每逾期（包括返工、重新发包施工的情形）一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中标价的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6）乙方应当文明施工，遵守环保、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环保等责任，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场地及时清理，做到工完料清。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须按照附件二、三的约定履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协议。

如甲方解除协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与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提交书面的工程施工报告，在限期内撤场，并保证乙方人员或材料商不找甲方滋事或上访，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对此表示认可且无异议。

3、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需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部分的利息。

**十二、其他相关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施工。

2．乙方所用所有材料进场须经甲方验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质检报告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进场。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材料进场通知后48小时内完成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默认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不合格材料及产品进场。甲方验收的行为仅作表面审查，不视为对材料内在质量的认可，且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

3．乙方必须按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材料质量及技术要求等标准供货、施工、安装、调试。

4．施工期间的水、电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5．乙方施工中必须每日清理施工场地，垃圾必须清理离场。竣工时对施工场所全面打扫，做到地面等均无污染。

6．乙方在项目施工安装调试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施工单位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人身安全。本项目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应当为本工程购买雇主责任险或商业险，保险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十三、纠纷处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包括：

1.本协议条款；

⒉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

⒊ 本项目在招标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⒋ 甲、乙双方其它约定事宜。

十五、文书函件送达：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协议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协议相对方，导致协议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六、协议生效：本协议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多页协议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七、本协议附件是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1 ：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建造“共享菜园”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并经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免费保修期为：两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内直接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交付使用后，乙方应积极主动做好工程回访与整修，妥善解决矛盾，如乙方无理由推辞，影响回访处理的，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协议书附件，由施工协议书的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协议**

甲方：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财产安全，确保期间发包给乙方的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环保、消防政策、法律、法规等。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保、消防法律法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 乙方是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及国家的有关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等;

(二)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等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含高空、电焊等作业】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

(三)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 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三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 班前不得喝酒、赌博，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使用明火，做好消防防护工作;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八) 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协议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工程廉政协议**

甲方(发包方)： 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承包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就本工程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和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

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

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但不限于) 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招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现场踏勘及丈量、与招标单位确认的施工方案；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消耗量水平、人工工资单价（苏建函价〔2025〕66号）、有关费用标准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的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3、材料价格按2025年第8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执行，缺项按市场信息价或市场询价；措施项目费用考虑工程所在地常用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计取。

4、暂估价（门头字）0.2万元；

5、具体做法详见清单特征描述。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一套。在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http://www.rudong.net/

web/index→项目投标方）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标 )

招标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 、 投 标 函

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 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 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 日历天的工期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 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使用的表格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3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

工 程 名 称 ：

投标总价 (小写) ：

(大写) ：

投 标 人 ：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扉页-3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表-01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 金 额 (元) | 其 中： (元)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  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 金额 (元) | 其中： (元)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  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 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0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 总 内 容 | 金额 (元) | 其中：暂估价 (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2.1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  |
| 2.2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  |
| 2.2.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费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 |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4 | 规费 |  |  |
| 5 | 税金 |  |  |
| 招标报价合计=1+2+3+4+5 |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 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项目特 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 |
| 综合  单价 | 合 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编码 | |  | | | 项目名  称 | | | |  | | | | 计量单位 | | |  | | | 工程量 | |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 额 编 号 | 定额 名称 | | 定 额 单 位 | 数 量 | | 单 价 | | | | | | | | | 合 价 | | | | | | | | | |
| 人 工 费 | 材 料 费 | | | 机 械 费 | | 管 理 费 | | 利 润 | 人工 费 | | 材料 费 | | 机械  费 | | 管理 费 | | | 利 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人工  工日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日 |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 料 费 明 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 型号 | | | | | | | 单 位 | | | 数量 | | | | 单价 (元) | | | 合价 (元) | | 暂估 单价  (元) | | | 暂估 合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 合价”栏。

表-09

工程名称: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 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调整  费率  (%) | 调整后  金额  (元) | 注 |
|  |  | 通用措施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措施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表-11

工程名称: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元) | 结算金额  (元) | 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 | 计日工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表-12

工程名称: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  (元) |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表-12-1

工程名称: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 编码 | 材料 (工 程设备) 名称、规  格、型号 | 计 量 单 位 | 数量 | | 暂估(元) | | 确认(元) | | 差额±  (元) | | 注 |
| 投 标 | 确 认 | 单 价 | 合 价 | 单 价 | 合 价 | 单 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2-2

工程名称: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  (元) | 结算金额  (元) | 差额 ± (元) |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表-12-3

工程名称:

计日工表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  数量 | 实际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 暂定 | 实际 |
| 一 | 人工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表-12-4

工程名称: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  (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  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 1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项目  价值 |  |  |
| 2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  程 |  |  | 项目  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表-12-5

工程名称: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 金额  (元) |
| 1 | 规费 |  |  |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  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工程设备费 |  |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工程  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工程设备费 |  |  |  |
| 1.3 | 环境保护税 | 分部分项工程  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工程设备费 |  |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  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规费-按规定不  计税的工程设  备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表-13

工程名称: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 (工程设  备)名称、规格、  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交货 方式 | 送达  地点 |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编 码 | 名称、规格、 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风险系 数  (%) | 基准单 价  (元) | 投标单 价  (元) | 发承包  人  确认单  价  (元) |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1

|  |
| --- |
| 封 面 格 式 正 (副)本  工 程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招 标 人 ：  投标单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单 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 工程投标。代理人所签 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1.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单位名称) ：

我方参加你方的 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投 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 无在建工程 ，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 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 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那么取消我方中标人资格 ，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

投标申请人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 | 项目工程师 | 姓名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总 部 | 项目主管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 场 | 项目负责人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施工员 |  |  |
| 质检员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五、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 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 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 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 息库中信息；

四、 自我约束、 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 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 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 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 形， 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处理) ，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
| 2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
| 3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 市政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须在有效期内）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 | 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B证 |
| 6 | 投标经办人身份 | 投标经办人身份证以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7月份至2025年9月份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 |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以及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7月份至2025年9月份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
| 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9 | 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提供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备注：①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 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②上述 (1)~(9) 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